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北市南社字第 1076032107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及其配偶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民國（下同）105 年 2 月起發給其等長女○○○（105 年○○月○○日生）每月新臺幣（下同）2,500 元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嗣訴願人長女於 107 年 2 月滿 2 足歲，原處分機關乃續審其等本市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長女為身心障礙者，前經核定自 106 年 12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按月發給 4,872 元身

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審認訴願人長女已領有生活類補助，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請領資格，乃以 107 年 3 月 8 日北市南社字第 1076032107 號函通知訴願人

及其配偶，自 107 年 3 月（訴願人長女滿 2 足歲次月）起停發其等長女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不予核發本市育兒津貼。該函於 107 年 3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3 月 29 日

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07 年 4 月 2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二 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二）建檔及列印撥款清冊。（三）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

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 照顧五歲以下兒童……五 兒童未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津貼補助對象，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育兒津貼係為減輕父母扶養小孩之負擔，申請人為兒童之父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是對於身心障礙達到法定要件，補助款發給身心障礙者本人。故育兒津貼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申請人、目的與性質均不同，原處分機關不應以訴願人長女已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而否准訴願人請領育兒津貼。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及其配偶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5 年 2 月起發給其等長女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嗣訴願人長女於 107 年 2 月滿 2 足歲，原處分機關續審其等本市育兒津

貼之享領資格。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長女為身心障礙者，前經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6 日北市南社字第 1076020618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12 月止按月發給 4,872 元身心

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乃停發其等長女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不予核發本市育兒津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育兒津貼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申請人、目的與性質均不同，不應以訴願人長女已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而否准訴願人請領育兒津貼等語。按育有 2 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符合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之規定，得申領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次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減輕本市父母育兒之經濟負擔，惟考量本府財政負擔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本項補助資格設有申請對象限制。又按 5 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且兒童須未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所明定。查訴願人及其配偶前經原處

分機關核定自 105 年 2 月起發給其等長女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嗣訴願人長女於 107 年 2 月滿 2 足歲，訴願人及其配偶已不符合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之補助對象，原處分機關乃續審其等本市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次查訴願人長女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12 月止按月發給 4,872 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該生活補助

費係屬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其他生活類之補助，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規定，不予核發訴願人及其配偶本市育兒津貼，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